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星徽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
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
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 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
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
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
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
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
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
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
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
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
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七条 公司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
建议。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
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
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
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
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
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
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
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
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时，应向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接待。接待时应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
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
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
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
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
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对于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
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应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
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
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
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指派董
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相关规定
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
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
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
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
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
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

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
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
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
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
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
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
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
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上市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
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
ㅐ璼十五条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